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吳俐萱  
電話：05-3620123#8450  
傳真：05-3621297  
電子信箱：lilly8209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50034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布袋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一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布袋鹽田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前經內政部109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727號函公告實施，依濕地保育法第19條規定：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主管機關應每5年至少檢討1次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相關內容請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首頁>濕地保育>保育利用計畫）下載參用（<https://reurl.cc/VmVn7b>），並請於115年3月6日前函復本計畫內容之修正意見，如無意見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能源署(布袋舊鹽田第8、9光電專區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35703

無附件



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農業處漁業科、農業處農村發展科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除外)  
副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農業處畜產保育科

電文  
2026/02/02  
13:3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8